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都匀市公安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方）：贵州安信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西河街道浣纱路 22 号伟储天电综合楼 1 幢 3 层 1 号房 A0596 号

联 系 人：邹鑫森

联系方式：151807048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充分、真实、自愿的基础上就取证设备等产品销售，达成如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产品及价格及说明

1.1 产品和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数据恢复工具   | CR-2000 M | 1                      | 套  | 649800.00 |    |
| 2    | 手机远程取证系统 | DC-5500 M | 1                      | 套  |           |    |
| 3    | 手机取证塔    | FL-901 V6 | 1                      | 套  |           |    |
| 金额总计 |          |           | 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649800.00) |    |           |    |

1.2 合同价款（含税）：¥ 64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包含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的运输费、保险费。

第二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付款采用一下第 1 种支付方式：

（1）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甲方收到产品后        一年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都匀市公安局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贵州安信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91520103MAD9A1HH3Q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102701001072

银行账户: 2402 0193 0920 0201 579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风险转移和最终用户**

3.1 交货时间: 甲方汇入全部货款起计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产品交给甲方。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3.3 交货方式: 发货上门

3.4 自甲方收货人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收并验收合格时起, 乙方即完成交货义务, 货物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丢失、毁损、灭失等) 随货物的交付一并转移至甲方。

3.5 最终用户: 都匀市公安局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

产品包装按原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甲方应按产品说明书, 在收到货物 7 个工作日内, 验收所购买软件及硬件是否正常运行, 品种数量与合同清单是否相符。过期不验收, 视为符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乙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甲方从乙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6.2 甲方必须尊重乙方产品的商标、著作权、专利权等相关知识产权, 未经乙

方和/或乙方产品厂商的许可不得重新编译该软件的目标代码，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还原源代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乙方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产品进行单独销售，或者向第三方授权、转让、许可使用甲方产品或企业 LOGO 等包含乙方或乙方产品厂商知识产权的内容。

6.4 乙方需保证产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如因侵权行为等给甲方造成损失，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或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保修期自该批产品运抵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为甲方所购产品提供 壹年 免费质保。保修期外的硬件出现故障或保修期内硬件出现人为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硬件的成本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不按合同履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应向对方支付货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其他全部损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其他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产品的使用

甲方应保证所购产品通过合法方式用于合法目的，因违法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向都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可生效。

12.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本合同效力优先。

附件清单：附件一《验收报告》。

甲方（盖章）：都匀市公安局

张伟

签订时间：2025.7.1

乙方（盖章）：贵州安信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